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签署〈关于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〉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业务布局，加快 LPG 业务的发展速度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扩大东南亚地区的国际贸易业务规模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鲁毅 沈先金 李翔

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